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系友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(以下簡稱母系) 為促進系友情感、互助合作、砥礪學行，便於舉辦系友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友會會址設於母系辦公室。
- 第三條 凡曾在或現在母系任教、任職、畢業、肄業者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要活動如下：
1、舉辦聯誼、訪問、活動。
2、辦理系友就業諮詢服務。
3、編印通訊錄，出版會訊。
4、協助母系推展系務活動。
5、其他有助於本會或母系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。設副會長二人，輔佐會長綜理會務。設活動組、財務組、會員組、發展組四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由各屆系友（以入學年度為主）推選一人為系聯絡人，負責該屆會員連絡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會長指定。
- 第八條 系友會每年舉辦一次會員大會，系友會會務由會長不定期召開。
- 第九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捐款，利息及其他收入撥充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解散後，所有贖餘財物應歸母系所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